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公安局设备维保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ZXGL-T2025-0016

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贵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成交商）和采购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

乙方（成交商）：江苏贵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安局设备维保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公安局设备维保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采购内容：区公安局 ABI3500xL 以及配套使用的扩增仪维保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4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676800.00 元）。

2.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合同签订满1年付合同价款的20%；合同签订满2年付合同价款的35%，合同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支付款项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5.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5.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5.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5.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5.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5.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的优惠折扣）。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

赴现场维修等。

5.2.2 每年度进行保养，并承诺提供年度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5.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做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5.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5.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15861223969 ，邮箱地址：839770219@qq.com。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 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__2__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5.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六个月，自更换之日起算，更换的不良品返还乙方。

5.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5.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15861223969。

第七条 项目验收要求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变更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9.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9.3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5 次/年，或者遭受甲方投诉超过 3

次/年，或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争议

10.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10.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1.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该种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3.3 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约定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及对应的违约责任。

1、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公安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公安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的持有的公安文档资料、数据等。

2、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行为，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

（5）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1586122396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1187370497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名称：公安局设备维保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单位：元**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ABI -3500xL 基因分析仪	台	1	196200	196200
2	扩增仪（ABI-9700、ABI-ProFlex）	台	3	160200	480600
投标总价					676800

注：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江苏贵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